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10 号）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5.1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364.00 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400.85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10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累计金额（万元）注 1
募集资金净额	62,400.85
减：募集资金专户以前年度支付募投项目的金额	43,488.47
减：募集资金专户本报告期内支付募投项目的金额	1,344.03
减：其他支出	0.46

减：专户注销余额转出（注 2）	6.9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1,662.40
减：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44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19,189.91
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和以通知存款形式存放的余额	14,660.00

注 1：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鉴于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 35150198260100001332）已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注 3：马来西亚专户为本期新增的多币别账户，其账户支出按照本期支付月份的月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计入“募集资金专户本报告期内支付募投项目的金额”，账户余额以报告期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折算差额计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中。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44,832.50 万元，其中包括置换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的 20,010.37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9,189.91 万元（包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和以通知存款形式存放的余额 14,66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法规及时重新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了具体明确规定。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海沧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100026019200304467），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

门新阳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新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150198260100001331、35150198260100001332），并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会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分别与工行海沧支行、建行新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达创智（石狮）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以下简称“兴业江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9210100100464622、129210100100464867），并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会同国金证券与兴业江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 TONGDA SMART TECH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创智马来西亚”）在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96100002052）。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及创智马来西亚会同国金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均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100026019200304467	6.3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	35150198260100001331	1,630.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	35150198260100001332 （已注销）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129210100100464622	500.8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129210100100464867	2,045.94
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696100002052	346.53
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以通知存款形式存放的余额		14,660.00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19,189.91

注 1：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马来西亚专户为多币别账户，按照期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4,832.50 万元，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以通知存款形式存放的余额为 14,66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受托银行	投资金额 (万元)	产品期限
1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5,160.00	2026.03.24 至 2026.10.08
2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4,500.00	2026.02.13 至 2026.08.13
3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2,500.00	2026.05.15 至 2026.11.11
4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500.00	2026.03.02 满 7 日后可赎回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江头支行	2,000.00	2026.05.14 满 7 日后可赎回
合计				14,660.00	--

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公司在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完成置换。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已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055.45 万元。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364.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4.03	
募集资金净额			62,400.85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3,900.8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832.5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6.3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注 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通达 6#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20,801.34	5,948.77	0.00	5,948.77	不适用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是	26,400.00	36,000.00	643.62	24,591.35	68.31%	2027-12-31	1,612.51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	是	6,699.51	6,699.51	378.34	5,172.38	77.21%	2027-09-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马来西亚制造基地扩建项目	是	0.00	6,000.00	322.06	620.00	10.33%	2028-11-30	-692.14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500.00	8,500.00	0.00	8,5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2,400.85	63,148.28	1,344.03	44,832.50	--	--	920.37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62,400.85	63,148.28	1,344.03	44,832.50	--	--	920.3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	1、“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对项目投资总额、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等进行调整，详见附表 2《改变									

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实施地点进行相应局部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9 月，详见附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通达 6#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终止： 鉴于（一）因应公司欧美线客户的需求，并结合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布局的初步规划，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在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分别设立了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TONGDA SMART TECH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创智新加坡”）和二级全资子公司创智马来西亚，并于 2022 年 8 月完成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在境外投资布局过程中，顺应客户的诉求变化以及公司进一步拓展美线新客户的规划，公司相应调整投资计划，逐步增加境外投资。截至 2023 年底，公司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已经基本建设完成，现已正式投产出货。（二）截至 2023 年底，“通达 6#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配套的厂房等基础建设已完成，主要生产设备未购置，厂房等基础建设已较长时间处于闲置状态。 公司管理层经过慎重讨论认为：基于宏观经济和贸易环境的变化、公司生产管理能力的提升以及应客户要求而进行的产能布局战略调整等多因素考量，当前运营中及已建成的生产基地可以满足公司未来数年的发展目标之产能所需，如继续实施“通达 6#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造成产能的空置。因此，在充分考虑上述各项因素后，同时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效益，公司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 2、“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对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实施地点进行部分调整： 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体育户外和家居生活等消费品行业市场发展趋势，以及客户实际需求，相较募投项目计划制定时已发生较大变化。基于审慎规划项目投资，以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考量，公司拟充分利用现有场地和资源，降低场地装修和研发软硬件投入，适当放缓投资进度，同时加大研发费用投入，延长研发周期，并根据发展需要对研发方向及课题等实施内容进行调整。 3、“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对项目投资总额、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 国内外消费品市场实际需求较募投项目计划制定之时发生变化，预计未来家居生活品类业务持续增长，原项目产能规划已不能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在谨慎研究论证，以及与核心客户进行积极沟通的基础上，对当前消费品行业发展趋势、客户深层次需求等进行了全面清晰的了解、分析和判断后，拟对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进行扩建，进一步增加产能。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创智石狮已取得石狮市蚶江镇 2023S-16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工业用地），毗邻本项目原实施地点石狮市蚶江镇 2021S-02 号地块。本次拟对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进行扩建，增加实施地点，于石狮市蚶江镇 2023S-16 号地块扩建智能制造基地（以下简称“扩建项目”），并进一步增加投入，扩大产能。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并延期的议案》，“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从“位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鼎山中路 89 号 4#楼三楼、四楼西侧，以公司现有生产基地作为项目实施地”调整为“位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鼎山中路 89 号 4#楼四楼西侧，5#楼一楼东侧及四楼东侧，以公司现有生产基地作为项目实施地”。 2、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并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客户及市场需求，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在项目名称、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主要是对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进行扩建。扩建后，实施地点包括石狮市蚶江镇 2021S-02 号地块（原实施地点）、2023S-16 号地块（本次新增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通达 6# 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通达 6# 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拟投入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项目投资总规模、实施内容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在项目名称、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投资总额、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 3、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并延期的议案》：在项目名称、实施主体、投资总额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实施地点进行局部调整并延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通过扩充研发方向和调整课题形成新的研发实施内容。 4、马来西亚制造基地扩建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马来西亚制造基地扩建项目的议案》：随着下游客户及市场的需求持续提高，马来西亚一期生产基地产能不足，为满足下游需求，公司计划建设二期生产基地。同时，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减轻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降低公司项目投资的财务成本，拟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马来西亚制造基地扩建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生产能力，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计 20,484.24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已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055.4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26,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和以通知存款形式存放的余额为 14,66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使用完毕，该专户销户前余额转出 6.95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创智石狮提供不超过 26,400 万元（含本数）的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创智石狮作为实施主体的“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终止“通达 6# 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后，该项目剩余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等，除了继续支付已施工工程未支付的合同质保金等合同尾款之外，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对该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科学、合理、合规的安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4、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5、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马来西亚制造基地扩建项目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一级全资子公司向二级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不超过 6,000.00 万元兑换成等值外币通过境外一级全资子公司创智新加坡向境外二级全资子公司创智马来西亚进行增资以实施马来西亚制造基地扩建项目。增资款项可以一次性全部投入或分批次投入，具体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6、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创智马来西亚在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346.53 万元。

	7、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规定用于募投项目及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注 1：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和“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不含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但尚未置换的金额。

注 3：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系本年度的净利润，下同。

注 4：创智马来西亚在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以期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附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36,000.00	643.62	24,591.35	68.31%	2027 年 12 月	1,612.51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	6,699.51	378.34	5,172.38	77.21%	2027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2,699.51	1,021.96	29,763.73	--	--	1612.51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由于当前国内外消费品市场实际需求发生变化，公司在谨慎的研究论证以及与核心客户进行积极沟通的基础上，对当前消费品行业发展趋势、客户的深层次需求、项目周期等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后，决定在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拟投入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项目投资总规模、实施内容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等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并延期的议案》：由于国内外消费品市场实际需求较募投项目计划制定之时发生变化，预计未来家居生活品类业务持续增长，原项目产能规划已不能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在谨慎研究论证，以及与核心客户进行积极沟通的基础上，对当前消费品行业发展趋势、客户深层次需求等进行了全面清晰的了解、分析和判断后，拟对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进行扩建，进一步增加产能；对“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项目投资总规模、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等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相关公告。							

	2、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并延期的议案》：结合当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体育户外和家居生活等消费品行业市场发展趋势以及客户实际需求的变化，基于审慎规划项目投资，以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考量，公司拟充分利用现有场地和资源，降低场地装修和研发软硬件投入，适当放缓投资进度，同时加大研发费用投入，延长研发周期，并根据发展需要对研发方向及课题等实施内容进行调整。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对“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实施地点进行相应局部调整，并导致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较原规划时间出现延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